

##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mRNA 疫苗（RPS1903）临床试验批件（批件号：2025061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临床批件主要内容

项目名称	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mRNA 疫苗（RPS1903）临床试验
受理号	07020020250519-52
审批结论	同意申请单位在有效期限内批准的试验地点进行临床试验
申请单位名称	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、瑞普（保定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
临床试验承担单位	天津渤海农牧产业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项目的主要情况

猪流行性腹泻，是由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引起的一种高度接触性肠道传染病。该病毒主要侵蚀猪的肠道，致使病猪出现严重腹泻、呕吐、脱水等症状，尤其对新生仔猪的致死率极高。一旦猪场爆发猪流行性腹泻，病毒会迅速在猪群中传播，造成大量仔猪死亡，给养殖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。

此次获得的临床批件，是国内首个经济动物用 mRNA 疫苗临床批件。mRNA 疫苗通过精准编码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关键抗原序列，进入机体后直接引导细胞合成抗原蛋白，从而激发强效免疫反应。与传统疫苗相比，mRNA 疫苗在研发效率、免疫效果及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，具备明显优势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此次获批标志着公司已拥有成熟的兽用 mRNA 疫苗研发平台，体现了公司在 mRNA 疫苗研发领域的前瞻性和技术实力，有助于拓宽产品线和发展空间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根据国家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兽药注册办法》，兽用生物制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，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申报注册，经农业农村部审评、审批通过，获得新兽药证书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，方可上市销售。由于疫苗产品从前期研发到上市销售的周期较长，其研发及上市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